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第 3 号(总第 061 号)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刊

邮政编码: 247000

电 话: (0566) 2022411

传 真: (0566) 2023253

2024

第3号 (总第061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3 号（总第 061 号）

目 录

【法规规章】

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

池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2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池州市农业产业化“1+3+6+N”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的通知····· 6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池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25

关于印发池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优育强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政策解读】

《池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政策解读····· 35

《池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38

【经济动态】

2024 年 1-6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40

【人事任免】

关于林贤中工作职务的通知····· 41

关于周纳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1

关于刘月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1

关于江涛工作职务的通知····· 42

关于包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2

关于陈燕工作职务的通知····· 43



扫一扫
手机看公报页面

池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 号

《池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已经 2024 年 7 月 2 日市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24 年 7 月 31 日

池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本规定所称气象灾害，指暴雨、暴雪、连阴雨、干旱、台风、大风、寒潮、低温、高温、霜冻、结（积）冰、大雾和强对流等天气气候事件造成的灾害。

强对流天气是指雷电、短时强降水、冰雹、雷雨大风和龙卷等天气。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能纳入地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直通式服务、多元化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基层网格化组织体系，并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机构或者人员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演练、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和体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业、城市管理、广播、电视、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

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知识宣传、应急演练、灾情收集、灾害救援等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与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分灾种、分等级制定基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应对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第七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主动联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及时获取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将气象灾害预防纳入应急预案，适时调整活动方案或者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加强立体化作业能力建设，优化作业点布局，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在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粮食安全保障、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方面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加强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预报、预警等设施建设，保障气象设施建设用地。

第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的风险研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和天气变化趋势，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建立气象衍生、次生灾害风险预警联合会商、发布机制。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以及网络新媒体等应当及时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灾害预警和预警信号。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准确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作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并根据灾情变化，及时调整或者终止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及时依法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因地制宜，利用应急广播、预警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移动宣传车、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方式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第十四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暴雨、强对流、大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应当结合自身情况，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一）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业等相应的安全措施，并为滞留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险场所。

（二）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设施、设备和工作生活临时设施等采取加固措施，必要时停止高空和户外作业；地下工程施工要严密监视地质变化和施工支护体系变化。

（三）易燃易爆类单位应当采取停止户外作业、切断危险电源等防御措施；接收到高温预警信号时，应当对生产、充装、储存设施和运输工具采取隔热降温措施，必要时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四）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应当及时向游客发出警示信息，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五）在水域从事捕捞、运输、开采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及时命令船舶和有关人员采取停止作业、回港避险等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参照县（区）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并明确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部门，在市气象主管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池州市农业产业化“1+3+6+N”
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池发〔2024〕6 号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
风景区工委、管委，市直有关单位，驻
池有关单位：

现将《池州市农业产业化
“1+3+6+N”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4
—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5 日

池州市农业产业化“1+3+6+N”三年提升
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运用“千
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
“1+3+6+N”提升行动（“1”指确保国家
粮食安全，“3”指建好市农业科学院、
市乡村振兴公司、市农机服务平台三大平
台，“6”指发展九华黄精、竹业、池州
鳊鱼、富硒、食用菌、茶叶六大特色主导
产业，“N”指建设乡村振兴创业园和精
品示范村等重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农业产业化“1+3+6+N”提升

行动为抓手，以产业化、市场化、开放
的思维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以产业化、
特色化、标准化、品牌化的思路构建现
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
确保到 2026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保持
稳定、产量稳定增长，三大平台综合效
能持续发挥，六大特色主导产业市场竞
争力和区域带动力进一步增强，园区载
体集聚效应更加明显，精品示范村建设
走在全省前列。

——粮食产能实现新提升。持续推
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聚焦种子

和耕地两个要害，全方位夯实粮食产能基础。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80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70 万吨以上。

——平台驱动引领新发展。市农业科学院与高等院校合作更加紧密，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取得新突破。市乡村振兴公司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特色主导产业质效更加明显，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市农机服务平台服务农业生产综合能力显著增强，逐步打造成农业生产综合性平台。

——产业规模再上新台阶。全市绿色食品产业综合总产值达到 510 亿元，年均增长 10% 以上。发展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30 家、产值增速达 8% 以上。培育产值超 10 亿元龙头企业 5 家、超 5 亿元龙头企业 10 家。

——园区建设取得新突破。34 个乡村振兴创业园初步实现产业融合化、生产标准化、加工集群化、营销品牌化，园内入规企业达到 40 家，营业收入超过 40 亿元。各县、区分别建成一个农产品加工园区。力争创建 1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和美乡村展现新风貌。围绕“村庄美、产业特、市场主体强”标准，力争打造 6 条和美乡村风景线和 50 个左右精品示范村，石台县、青阳县基本建

成全域和美乡村示范县。

二、重点任务

（一）守牢一条底线，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

1. 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构建科学合理的防汛抗旱体系，实现涝能排旱能灌。适度提高单块田面积，提升农机化作业效率。到 2026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55 万亩。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大力推进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等综合培肥技术，提升耕地质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 挖掘粮食生产潜力。扎实推进种业振兴，收集种质资源 400 份以上，筛选水稻、大豆等突破性新品种 5 个以上，主导品种覆盖率超 95%。因地制宜发展再生稻 20 万亩以上，优选适宜品种，推广机械化育插秧技术。实施产粮大县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到 2026 年粮食亩均单产达 400 公斤以上。落实化肥定额制，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聚点成网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田间监测点，加强监测预报，提升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覆盖率。（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提升粮食节损能力。落实机收减损技术措施，推广大中型联合收割机，每年培训农机手 800 名，开展机收减损大比武，力争主要粮食作物机收损失率不超过 1.5%。健全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体系，确保农业气象灾害实际损失率降低一个百分点。补齐粮食产后烘干仓储短板，力争粮食烘干损失率控制在 3% 以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

(二) 完善三大平台，实施科创载体提升行动

1. 市农科院有效发挥科创链接功能。强化优势资源链接，围绕主导产业，对接省内外优质科技资源，建立跨部门、跨地区合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加速先进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引导支持企业加强内外合作，建立区域创新联盟，提升企业能级。着力破解关键技术瓶颈，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需求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间清单”，重点解决九华黄精生态种植、富集硒且稳定的水稻品种选育等技术难题 3 个以上，九华黄精花、果资源、珍稀食用菌开发利用等产业短板弱项 3 个以上。利用省农科院池州分院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加快培养一批中青

年专家，构建人才集聚高地；创建食用菌研发中心、黑木耳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安徽省沿江地区水稻新品种测试中心等科研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市乡村振兴公司有效发挥市场带动功能。明晰市乡村振兴公司职能定位，聚焦六大特色主导产业，设立池州绿色食品主题基金，发挥培优育强作用，每年引导基金返投池州产业不低于 1 亿元。充分运用市场的逻辑、资本的力量、平台的思维，推进特色主导产业“双招双引”，每年撬动社会资本落地特色主导产业项目 2 个以上。主导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运营，完善九华黄精、竹业、鳊鱼、富硒、食用菌、茶叶等子品牌创建，成为池州特色农产品的“代言人”和“运营商”。到 2026 年，实现年营收 2 亿元以上，成为集投资、加工、品牌营销和服务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综合企业。(责任单位：市投资控股集团)

3. 市农机服务平台有效发挥多维服务功能。通过产业联结、要素联结、利益联结等方式，打造优势互补、高效运转的农机平台服务模式。建立农机作业数据库，拓展农机合作社、产销企业、烘干中心、育秧中心等服务组织数据采

集范围和功能。探索农机作业补贴平台数据化管理。到 2026 年，录入 850 个生产经营主体、6410 台农机，安装 750 台终端设备；布局 2 个农机作业数字化、智能化、少人化示范点；建设 10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组建 6 个服务联合社（体），形成覆盖农业生产全产业链的服务链，将农机服务平台打造成供需精准匹配的“总调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做优六大特色，实施主导产业提升行动

1. 打造全国领先黄精产业制高地。立足青阳县全国唯一“国家级黄精产业优势区”，做大九华黄精产业集群，到 2026 年，综合产值达 100 亿元。加强九华黄精优质种苗培育，建立千亩九华黄精野生原种保护区，完善 200 亩黄精种质资源保护圃 1 个，培育优势品种，建立良种繁育基地 5 个。推进九华黄精规模化种植，推广“企业+农户”“企业+村集体+农户”模式，每年新增种植面积 2 万亩以上；建设九华黄精 GAP 种植示范基地 20 家、千亩以上标准化种植基地 50 个，发展仿野生生态种植基地 10 万亩。提升九华黄精精深加工水

平，支持企业引进生产加工新设备、新工艺，加强黄精休闲食品、饮品、药品、保健品等药食同源系列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培育九华黄精规模以上加工企业 6 家，综合产值 10 亿元、5 亿元企业各 1 家。全面实施质量规范管理，新增黄精生产加工技术标准 1 个以上、九华黄精绿色（有机）食品 5 个、省级九华黄精标准化检测机构 1 个。丰富九华黄精博物馆功能，深挖黄精文化、旅游等产业价值，多元化融合发展，加快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迈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打造全国一流竹产业新高地。立足全国最大竹签、竹筷生产和出口基地，做强竹产业集群，到 2026 年，综合产值达 100 亿元。强化竹林资源集约培育，通过扩鞭繁育和退化竹林修复，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着力解决竹子下山难问题，扩大初级加工网点覆盖面，新增和流转优质竹资源面积 3 万亩以上，培育竹林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10 家。优化提升竹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大力推进“以竹代塑”等日用产品生产，开展“以竹代塑”产品、生产制造设备、竹基新材料、电极材料、竹食品等关键技

术研究攻关，研发推广科技含量高、应用前景广的竹基新材料拳头产品 2 个以上，新增省级以上重点竹业龙头企业 2 个以上，力争 1—2 个竹业龙头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市公司行列。以池州高新区为依托，规划建设竹加工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总部基地、竹产业创新研究院，打造全国单体规模最大的竹半成品收储交易中心，着力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竹业品牌示范园区 1 个。（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3. 打造全国最具吸引力鳊鱼产业集聚地。立足“中国鳊鱼之乡”金招牌，做优鳊鱼产业集群，到 2026 年，综合产值超过 25 亿元。全面摸清种质资源底数，建设池州鳊鱼种质资源库。加大高适应饲料鳊鱼驯化、亲本选育和保种工作力度，力争培育池州鳊鱼新品种（系）1 个，新创建省级水产良种场 1 家。大力发展池州鳊鱼标准化养殖，探索工厂化鳊鱼、饲料鳊鱼、稻鳊（虾鳊）种养等养殖新模式，鳊鱼养殖面积达 4.4 万亩、稻鳊（鳊虾）种养面积 1.5 万亩。推进鳊鱼精深加工，研发一批即食型、烧烤型方便休闲食品、定制食材，开发鳊鱼产品、菜品 20 个；创建产品

品牌 10 个，引进重点鳊鱼加工企业 10 家。搭建全国性鳊鱼养殖、加工、销售、宣发综合平台，建设中国鳊鱼交易中心。举办池州鳊鱼产业发展大会，谋划“优种、优鱼、优品牌”的新型鳊鱼产业发展方向。联合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共建水生生物疫病监测区域中心池州中心。持续推广“鳊鱼贷”，开发更多金融支持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4. 打造长三角最具影响力硒产业先行区。立足石台县“中国生态硒都”和长三角地区唯一全域富硒市，做精富硒产业集群，到 2026 年，综合产值达 240 亿元。全面开展硒资源调查与评价，将硒资源优势进一步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发展壮大富硒农产品种养规模，硒稻油达 34 万亩、硒茶园 18 万亩、硒九华黄精生产基地 3 万亩、硒林特 5 万亩、硒水产 8 万亩、富硒土鸡年出栏 500 万羽。提升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培育富硒加工头部企业，开发硒米蛋白肽、富硒米粉、富硒灵芝、富硒羊肚菌等高端富硒功能食品、即食食品和休闲食品，培育涉硒市场主体 500 家以上。支持石台县打造硒泉产业集群。建立“石台硒品”体验馆，发展富硒食疗养生产

业，做精“硒游记”旅游体验带，推动建设富硒健康养生度假区。加强硒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建立池州富硒产业研究院。完善富硒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富硒产业相关技术标准 4 个以上。成立池州市富硒产业协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邮政管理局）

5. 打造全省知名食用菌产业优势区。立足东至县安徽省农业特色产业 10 强县，做深食用菌产业集群，到 2026 年，综合产值达 29 亿元。抓好“皖黑木耳一号”及羊肚菌、金耳等优良菌种育繁推广，建设食用菌种植基地 24 个，发展专业化大型菌种企业 2 家。引进头部企业攻关食用菌工厂化、新产品开发、专业市场建设等关键技术和重点项目，培育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2 家、新型经营主体 3.2 万户。提升改造食用菌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设施装备，推进以药食菌为原料的即食休闲食品、保健食品、中成药等精深加工，培育规模化菌棒生产、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和深加工企业 22 家。开发食用菌膳食，推广食药菌功能性产品健康体验，发展“菌旅+康养”“菌旅+研学”等新型业态，培育食用菌特色小镇 4 个。引进食用菌

专业团队，培养食用菌乡土人才 100 名，建设皖南羊肚菌三级菌种中心 1 个。推动食用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打响“东至黑木耳”“石台硒菇”公用品牌，培育食用菌知名企业品牌 20 个。推广食用菌固碳减排、菌—粮套种等生产模式，废弃菌棒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6. 打造全省重点茶产业示范区。立足全省五大重点产茶市之一，做活茶产业集群，到 2026 年，综合产值达 80 亿元。推进茶树良种繁、育、推一体化，普查登记百年以上老茶树，做好利用性保护；培育适合本地生长的茶树良种 1—2 个，筛选主推品种 3—5 个，茶园良种覆盖率达 90% 以上。建设优质茶园，发展生态化、标准化、宜机化示范茶园 16 个，建设水肥一体化、数据采集自动化等智慧茶园 20 个；加大夏秋茶资源开发利用，茶园亩均产值达 7400 元。提升茶叶加工能力，新建或改造清洁化、智能化、自动化、连续化茶叶加工生产线 5 条、小茶厂 38 家，引进茶叶头部企业研发茶保健品、茶功能饮品、茶多酚等产品，支持大宗茶生产企业技改扩规，培育综合产值 10 亿元、5 亿元以上龙头

企业各 1 家。深挖茶文化、茶故事、茶活动，推进以老池口茶厂为核心的老池口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打造茶旅精品线路 10 条、茶文化馆（茶博园）10 个。共建共享“祁门红茶”品牌，做大做强 4 个茶叶县域公用品牌，打造企业知名品牌 30 个。新增涉茶产业强镇 1 个，建设茶树鲜叶交易市场 7 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四）坚持统筹并重，实施乡村振兴创业园和精品示范村建设提升行动

1. 强化乡村振兴创业园带动作用。制定乡村振兴创业园发展规划，坚持“一园一品”，不断优化提升 34 个镇级乡村振兴创业园功能；注重塑造产业特色，每个县、区围绕主导产业至少建设 2 个主题创业园。积极培育企业入规纳统，园内入规企业达到 40 家，营业收入超过 40 亿元，带动群众就业超过 7000 人，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超过 3500 万元。聚焦“一县一业”，加快推进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建设，引导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链式集群发展。到 2026 年底，东至县大渡口经开区绿色食品产业园产值突破 70 亿元，全面建成贵池区乡村振兴产业园、青阳县九华黄精现代产业园，力争创建 1 个国家

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切实发挥精品村示范作用。突出“村庄美、产业特、市场主体强”标准，聚焦重点区块，由点及面、连线扩面，推动精品示范村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建立市级领导联系机制，每个精品村派驻一名选派干部。统筹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升，打造处处有景、步步如画的现代乡村山居图。按照“和美乡村+全域旅游+差异化发展”的思路，统筹乡村振兴示范带、和美乡村风景线和精品示范村建设，发展乡村旅游，挖掘村庄历史，展现文化资源，打造精品景点、路线，做好农文旅结合文章，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将精品示范村建成集体经济强村和皖美休闲旅游乡村。扎根“土”资源，放大“特”优势，延伸“产”链条，一体推进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引育一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精品项目，发展特色富民产业和优质传统产业，培育一批乡村创业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工作举措

坚持“一县一业、一园一品”发展

思路，充分发挥“六力协同”（政府给力、专家助力、协会得力、企业努力、产品魅力、金融发力）作用，进一步凝聚共识、真抓实干，全面形成农业产业化“1+3+6+N”提升行动工作合力。

（一）强化人才支撑。大力实施“万马奔池”人才计划，完善鼓励各类人才下乡返乡的政策措施，加大“土专家”“田秀才”等乡村本土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引育一批新农人、新农商。（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针对生产加工装备“卡脖子”技术难题，组织制定发布“揭榜挂帅”榜单，招揽高端人才，攻克技术难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招商引资。围绕优势产业、重点产业，编制招商地图，分区域、分类型、分行业精准招商，定向落地。构建市县分级推进、部门高效联动招商机制，依托省“双招双引”平台推动项目导入、资源共享；各地各部门发挥优势，主动服务重点产业项目招引、资源导入。支持协会组织引导成员企业联手参与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发挥“以商招商”作用。每年至少招引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5 亿元项目 4 个，力争招引 10

亿元项目 2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投资促进局等）

（三）开展龙头培育。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市级优选 10 家基础好、潜力大、带动强的示范企业，制定“一企一策”进行重点培育。力争到 2026 年，成功培育综合产值超 10 亿元的企业 5 家、超 5 亿元的企业 10 家，构建以国家级龙头企业为领队、规模以上企业为支撑、市级龙头企业为主导的“雁阵式”发展梯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打造品牌矩阵。加快全市域、全品类、全产业的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策划与宣传，推广运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深度挖掘九华黄精、池州鳊鱼、富硒产品等单品类区域品牌价值。塑强一批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企业品牌，完善“区域公用品牌+区域公用子品牌+企业品牌”体系。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和标准体系，加强品牌质量市场监管，维护产品核心价值和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投资控股集团、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对农业产业化“1+3+6+N”提升行动支持力度。统筹安排 5000 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建

立规模超 5 亿元的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基金，统筹用好相关涉农资金，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加大县、区资金整合支持力度，有条件的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公司和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基金。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力度，探索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奖补。积极推动“银行+”等多种合作模式，推广农业产业链生态担保模式，开发多种特色主导产业金融产品，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力争全市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支持涉农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人行池州市分行、池州金融监管分局）

（六）落实用地保障。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摸排全市农业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问题，每年选择 20 个优质项目统筹安排用地指标。对重大项目用地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积极做好用地要素保障工作。（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加强考核激励。压实县区“三农”工作主体责任，围绕发展目标和主导产业落实支持政策，细化行动任务，做到清单化、工程化、项目化、数字化，按照“最小颗粒化”要求，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将农业产业化“1+3+6+N”提升行动重点工作和指标纳入市委综合考核、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加快高质量发展艰苦创业奋勇争先季度考评、大抓基层重抓基础等考核内容，建立月调度、月通报、季观摩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任用干部、评先评优和追责问责的重要参考，建立与用地指标、涉农资金安排“双挂钩”的“赛马”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政秘〔2024〕1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池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秘〔2024〕9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

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增加先进产能，促进节能降碳，拉动有效投资，激活消费潜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到 2027 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先进企业比例逐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以上，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以上，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

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方向，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起重机械、叉车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探索建立以数字化改造和节能降碳改造为核心的技术改造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引进专业化设备更新改造服务商。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到 2027 年，每年滚动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8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工业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园区基于 5G 网络搭建园区产业链协同与监测服务平台，加快园区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提升园区资源优化配置和监测预警能力。开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探索与推广，树立一批新模式应用标杆。系统推进智能制造，每年推广应用

工业机器人 200 台以上。大力培育引进 IC 设计、软件开发等相关企业，推动我市软件锻长补短，重点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的研发创造。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到 2027 年，培育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30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三)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聚焦煤电、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对重点用能企业“一企一策”开展节能降碳诊断，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水平。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持续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到 2027 年，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

备更新。开展住宅既有电梯摸底，结合安全风险评估情况，优先对存在安全风险高、超运行 15 年以上电梯实施更新、改造或大修，逐步更新改造或大修住宅老旧电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燃煤锅炉及换热器等供热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推进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建设，更新改造检验不合格、超出使用寿命、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设施设备，更新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的钢瓶。以外墙保温、外窗等为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进城镇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改造耗能高、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卫设施设备。有序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到 2027 年，全市新建或改扩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6 万吨/日，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30 万平方米，城镇新建建筑设计、施工 100% 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支持公路沿线充电站（桩）更新改造，鼓励交通枢纽场站及路网沿线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鼓励支持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更新，支持电动、LNG、甲醇、氢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鼓励新增、更换和改造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等装备。到 2027 年，每年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应急车辆除外），每年度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含网约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60% 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推动镁储氢等项目产业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拓展城市空运、低空旅游、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低空经济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公务车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市交

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管局)

(六)支持农业机械装备升级。全面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组织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加快淘汰能耗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持续打造大中型轮式拖拉机及配套机具、粮食烘干机械等农机制造产业。壮大茶叶及九华黄精加工机械等特色农机产品。支持丘陵山区小型农机具研发推广应用,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推进经济作物和畜牧、渔业生产农机装备应用。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加快农机作业大数据研发应用,推动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质量检测机构、粮油收储贸易及加工企业更新改造设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因地制宜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置换先进教学、科研设备和实验实训设备,提高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本科高校聚焦重点学科领域,结合学科发展

水平和科研需求配置相应仪器设施。支持职业院校根据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配备专业实训教学设备。到2027年,高等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超过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比例不低于10%;中职学校生均仪器设备值达到省优质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以市场化方式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索道缆车、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支持各地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更新,推动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游民宿采用智慧化设备,支持推广人工智能、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应用。支持4K/8K超高清、AI大模型、智慧广电、虚拟技术等装备替代更新,推动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青少年竞技项目、快乐健身行动项目建设。支持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运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

(九)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

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智能养老康复辅具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将部分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病房，优化病区内部流线布局 and 医院停车设施，提升标准化、智能化、人性化水平。支持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设备设施水平。到 2027 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2—3 人间病房比例超过 8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汽车以旧换新相关政策，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顺利实施。组织举办汽车展销会，鼓励汽车销售企业通过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采取发放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居住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小区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机动车停车位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 30%。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房车露营等行业规范发

展，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支持各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行动，鼓励采取发放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鼓励家电销售企业整合生产、售后、回收等上下游资源，开展叠加让利活动，并提供家电送新、收旧、拆装“一站式”服务。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车辆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出台差异化的支持政策，全面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鼓励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采取发放消费券（消费补贴）

等方式，对购买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鼓励各地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更新服务设施和空调、冰箱、洗衣机、厨具及消防器材等设备。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创新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引导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建设，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鼓励有条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积极申报创建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引导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推广“互联网+回收”“以车代库”流动回收等新模式，便利居民交售废旧消费品。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完善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网络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加大“公物仓”推广应用力度。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建立二手车出口协调工作机制，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池州海关）

（十五）推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立足我市产业基础优势，重点培育招引锂电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工具等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在售后维修等领域应用。

推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稳妥开展梯次利用，引导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探索开展风电、光伏设备参与寿命评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鼓励开展钢渣微粉、钢铁渣复合粉技术研发和应用，积极论证镁冶炼渣用作水泥熟料原料的可行性，推进化工园区危废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加强对产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监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督促废钢铁等综合利用企业规范经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引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构建全动力电池生态设计、碳足迹核算等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工业领域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快培育生物质能，推动生物质发电项目

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鼓励稀贵金属规上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和科技攻关，推动提取技术研发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七）加快推进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制定实施。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参与制修订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推动汽车领域能耗量值符合新标准要求。加快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标准制定实施，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到 2027 年，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累计不少于 10 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八）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鼓励企业参与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竹制快消品等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制定池州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碳标签、重点产品碳足迹认证等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绿色认证、高端认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九）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构建、完善新能源汽车电池、光伏等产业回收、拆解、再制造等标准体系，推进材料和零部件绿色设计标准应用，参与制定和实施废弃电器行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回收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推进实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鼓励各行业社会团体制定和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审批、资金等更多支持，全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市县联动，跟踪调度研判。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要分别牵头做好设备更新和回收循环利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各项推进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制定相关领域的具体方案，形成“1+N”方案体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实。（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设备更新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落实好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支持制造业设备更新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用好市级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支持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积极争取省级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等专项资金，支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用好用足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和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资金，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支持对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淘汰进行奖励或补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二）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财

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及省级促消费、新能源汽车集群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实施汽车、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规模化应用绿色建材，建设项目优先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材料和产品。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新型绿色建材，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三）落实税收支持政策。精准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及时做好所得税配套政策落实，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创新宣传辅导方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四）优化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给予一定

贴息支持。依托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责任单位：人行池州市分行，配合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池州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十五）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要素保障，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探索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可再生能源强制消费机制，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分解至重点用能单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在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不改变工业用途的条件下，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存量工业用地采取增加建筑密度、建设多层厂房、减少绿地布置等方式进行拓展使用，可适度提高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所占比重。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探索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工业用地结建的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容，不收取土地价款。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合理布局，保障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落

实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政策，支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住宅电梯更新。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持续谋划设备更新改造储备项目，根据战略重要程度、急迫程度和项目成熟程度，科学做好项目筛选，同步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建立信息沟通、部门联动和项目审核机制，确保国家资金争取到即能转化为有效投资。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现资金闭环。（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创新支撑。积极支

持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省重点实验室、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质效，推进中试基地建设。发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作用，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攻关，每年实施市科技项目 10 项以上，新增“三首”产品 6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新一轮 “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7 年)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4〕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
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关于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
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2024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四好农村路”
高质量发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7 年，全面建成建管护运协
调发展的农村公路交通体系，新改建
农村公路约 400 公里，力争实现建制
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 75%以
上，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
路比例达到 100%，四、五类桥梁及时
处置率达到 100%，具备条件的农村公
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率达到
100%，建制村公交通达率达 85%，全
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覆盖率达到
7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畅达农村路。

1. 统筹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优化农
村公路路网结构，加强与国土空间、旅
游发展、乡村建设、农村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等规划有效衔接，依据“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
科学合理选址，统筹保障农村公路建设
项目用地。优先将精品示范村和省级中
心村公路及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等
联网路项目纳入建设项目库。有序实施
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公
路、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含窄路
基路面拓宽改造）及联网路建设。通双
车道受限路段要根据地形、地貌、视距

等因素灵活设置错车道。逐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等级，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到 2024 年，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打造农村公路品质工程。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活动，建立健全第三方质量巡检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建设专业技术培训，推进农村公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积极争创“黄山杯”“九华山杯”等省市优质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推动农村公路养护提质增效。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高质量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动态消灭差等路、提升次等路。加强对乡镇、村养护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农村公路优良中路率（MQI）不低于 95%。（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建设平安农村路。

4. 强化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扎实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工程，持续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整治平交路口 580 处，增设路侧护栏 200 公里、交通标志 1300 块、减速带 800 条。推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开展农村公路下穿铁路涵洞专项治理。提升农村交通安全应急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5. 优化农村公路交通秩序。落实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确需使用的，经属地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途经乡级人民政府联合开展安全评估，确保农村客运班线途经公路的技术条件、公路安全设施状况、中途停靠站点情况、车辆技术要求相互匹配，纳入城乡公交线网规划或运营计划，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班线，属地相关部门要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强化路面执法管控，坚持常态管控与专

项整治相结合，针对农村地区居住分散、早出晚归等特点，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视频巡查、交通技术监控、车辆巡查管控等，严厉查处超速、货车违法载人、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安全运行。完善农村客运安全监管机制。落实“县管、乡包、村落实”的政策，并指导和督促乡镇政府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6. 完善农村公路综合治理机制。优化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标准，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考核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公路治理超限超载路警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基本形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市场监管，强化对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加强农村公路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建设绿色农村路。

7. 推进农村公路绿色发展。将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服务各个环节。积极推广绿色、节能的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继续支持城乡公交使用新能源汽车，城乡公交新增、更新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应急车辆除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8. 提升充电设施便民服务水平。积极引导农村公路沿线乡镇优先在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具备安装条件的村庄等场所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各地开放乡镇城乡公交停车场站的充电设施为社会提供服务，到2027年，乡镇城乡公交停车场站的充电设施为社会提供的比例达到7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建设美丽农村路。

9. 提高农村公路综合服务能力。鼓励省级中心村、精品示范村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实施农村公路“白改黑”工程、因地制宜配套建设慢车道、照明等设施。加大路域环境治理力度，完善公路沿线标志标牌标线，合理设置停车区、观景台、休闲驿站等服务设施。市、县级分别组织开展年度“十大美丽农村路”评比，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十大美丽农村路”评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为群众提供舒适整洁、环境

优美、服务温馨的通行条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打造“山水池州·灵秀九华”特色农村路。推进农村公路与地理环境、人文历史、古村落保护等有机结合，围绕九华山、秋浦河、牯牛降、升金湖等，打造“一县一品、一路一品”为特色的交旅融合品牌，加快建设彰显“山水池州·灵秀九华”特色农村路。畅通交通干线与乡村旅游“最后一公里”，打造主线联通、支线成环、末端通达的慢游网络。顺应自驾游发展趋势，加强路景融合升级改造，推进九华秘境、秋浦仙境、G318 国民公路、石台天路、升金湖山水田园等 5 条风景道建设。支持旅游经营收益用于旅游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及运营。（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五）建设智慧农村路。

11. 加强农村公路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建设“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平台，积极开展“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县道、乡道数字化管理。推广自动化检测、路面病害自动识别、科学

决策等多场景开发应用。全市农村公路智慧管养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数据资源局）

12. 持续推进农村运输智能化。鼓励各地应用集中化、专业化的第三方安全监控平台，进一步完善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控信息处理机制，全面提升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控技术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公交车辆上应用驾驶辅助系统（ADAS）。农村客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保持 100%。城乡公交智能调度和电子支付比例达到 100%。到 2027 年底，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数据资源局）

（六）建设融合农村路。

13. 加快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的原则，有序推进农村地区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实现网络节点共建共享、运力资源互补共享、县域配送体系融合共享。各地要及时出台《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对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建和客货邮共同配送线路运营投入。鼓励具备条件的县级汽车客运站利用现有场地建设公共配送中心，拓展邮政快递综合服务功能，设置邮件快件独立处

理区，集中开展邮件、快件装卸、安检、分拣、交接作业流程，提升装运效率。支持各地建设具备客货邮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基本实现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邮政管理部门积极引导邮政企业配合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进驻具备客货邮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积极推进城乡客运车辆捎带邮件、快件服务。客货邮合作线路覆盖乡镇数量占比达到 50% 以上。鼓励对入驻县级客运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的邮政快递企业减免相关费用。支持汽车客运站在不改变土地和规划条件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场地资源开展游客集散、电商超市、酒店住宿、体育休闲等多元服务。力争创建国家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1 个。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14. 强化农村客运服务保障能力。突出农村客运的公益属性，建立群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的票价体系，因地制宜建立并实施服务农村地区的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核算和补贴补偿制度，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运营主体，及时拨付相关资金，鼓励先行预拨部分资金。围绕池州国家公交都市示范

工程创建工作目标，打造“1 个主体、1 张网络、1 个调度系统、1 个支付平台”的三网融合服务模式，持续巩固拓展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支持东至县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或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贵池区城乡公交体制改革和城乡交通一体化规划（2023-2035）落地实施、石台创建国家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对接开通毗邻地区公交和城际公交，促进全市公交成片联网。到 2025 年底前，建制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比例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 扎实推进路衍经济发展。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结合地方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市场潜力，规划具有市场吸引力的农村公路项目，研究“农村公路+”融资模式。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乡村旅游、民宿康养、资源开发、特色小镇、电商物流等新业态融合发展，盘活路域资源，帮助农民创收增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完善和落实以县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投入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通过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统筹市级财政资金等方式，充分发挥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支持收费公路与非收费公路统筹发展；通过建立成本费用评价评估制度、运营考核奖励机制等多种方式，提高镇村公交运行成效；对汽车客运站承担的旅客实名制管理、安检、反恐防范、疫情防控等公共服务的，建

立财政补贴机制。

（三）注重示范引领。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等创建活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监督考核。各地政府要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强对各级路长、乡村道路专管员和路长办公室规范化建设的监督考核力度；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立项、招投标、质量、安全、工程变更、计量、预决算、验收等过程的廉政监督。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优育强工作方案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4〕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优育强工作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4 年 8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优育强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1+3+6+N”三年提升行动（2024—2026 年），培优育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强做大，引领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农业产业化“1+3+6+N”三年提升行动为抓手，立足乡村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现状，精心遴选一批基础好、潜力大、带动强的龙头企业，精准施策、靶向发力，细化服务、加大支持，引导和帮助龙头企业扩大规模、提高效益，示范带动全市农业

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到 2026 年，成功培育综合产值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 5 家，培育超 5 亿元的龙头企业 10 家（市本级培育 5 家、县区培育 5 家），各地梯次培育一批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二、组织实施

（一）深度发掘培育对象。在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规模、产业业态、市场前景等情况，重点围绕九华黄精、竹业、池州鳊鱼、富硒产品、食用菌、茶叶六大特色主导产业，市本级择优选择 10 家龙头企业，各县区根据现实情况和“一县一业”规划各自选择至少 10 家龙头企业，作为培优育强工作实施对象。

（二）精准制定工作清单。对纳入培育对象的龙头企业加强指导，帮助找

准定位，做好规划，引导龙头企业积极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农业产业融合项目建设。针对龙头企业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一企一策”工作清单，按季细化任务，分批谋划项目，落实倾斜政策，加大扶持力度，确保培优育强工作取得实效。

（三）常态做好包保服务。由市政府负责同志牵头，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企业所在县区负责同志各一名作为包保联系人，采用联席会议、集中会商、现场办公等方式帮助龙头企业及时解决发展中实际困难。落实梯次培育要求，对发展势头迅猛、提前完成目标的择优提档，对确实难以实现发展目标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三、支持举措

（一）鼓励创新发展。引导企业自主创新，逐步提高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帮助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广泛开展产品类型开发、加工技艺提升、农机装备研发等领域的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以及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推进我市特色农业产业和农产品结构升级。鼓励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创建或申报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技改扶持。支持发展智

慧农业，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环节的集成应用。鼓励企业在基地建设、生产制造、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包装销售等关键环节，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布局数字化装备，实行智能化管理，建成智慧园区、数字工厂，实现生产模式转型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和优质品率，推动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提升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加强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全链条质量管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提高质量标准。积极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和区域公用子品牌，推动企业加强品牌培育、营销和保护，支持绿色（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申报。鼓励企业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区域公用子品牌、企业品牌的使用、宣传和营销。鼓励企业建立线上线下专营店。（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加强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多种形式战略合作，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龙头企业融资能力。加强跟踪辅导培育，推动优质涉农企业上市融资。用足用活用好政策资源，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涉农资金，最大限度向

上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支持。鼓励企业探索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用于经营发展。积极对接省绿色食品产业母基金，设立龙头企业培育专项子基金。（责任单位：人行池州市分行、池州金融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人才支撑。进一步畅通龙头企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渠道，鼓励企业技术人员加快提升职业水平。大力实施“万马奔池”等行动，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制度，助力企业招揽入驻农业高端人才。支持企业加强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开展企业管理人员精准培训，通过组织参加培训班及对接行业标杆企业、专题考察学习活动等方式，帮助拓宽视野、提升能力。（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加强土地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摸排全市农业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需求，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对重大项目用地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积极做好用地要素保障工作。鼓励企业兼并、收购园区中小企业，对低效工业用地进行集中改造。（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七）精准协同招商。围绕企业发展规划以及原材料、精深加工、销售端、

供应链等配套需求，强化上下游协同招商，精准策划生成一批龙头企业配套项目。创新工作机制，推行“龙头企业开单、政企联手招商”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政府驻外办、异地商会作用，引进一批大企业、好项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完善园区建设。积极打造县区产业园和乡镇级乡村振兴创业园等农业产业化园区载体，高标准做好园区规划，完善园区建设运营机制和园区产业配套，引导各类加工企业、科技企业、仓储物流企业等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平台向园区聚集，打造链式发展集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调度督促，压实工作责任，形成部门协同配合、企业积极担当、政策融会贯通、项目支撑有力、区域联动发展的良好局面。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按时保质完成培育目标任务。

（二）细化工作举措。市直、驻池有关单位要主动对号入座，进一步梳理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对龙头企业的支持举措。各县区要参照市级做法，针对培

育对象制定“一企一策”，将目标任务、支持政策转化为具体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办理时限，强化闭环管理，高效推进落实。

（三）优化工作作风。各地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服务意识，经常

深入一线听取龙头企业发展诉求和意见建议，“面对面”沟通了解情况，“点对点”服务解决问题，切实补短板、强弱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助力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发展。

《池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政策解读

一、文件决策背景和依据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关于“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等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为全面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我市是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影响易发地区，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气象灾害越发呈现出频率高、范围广、强度大、突发性强等特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任务严峻，尤其是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体系、防御规划与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共享与传播机制、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2023 年 3 月 7 日，《池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列入了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市气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

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牵头起草了《池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二、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是完成初稿。成立起草小组，收集并整理了相关上位法，外省市、省内其它地市相关规定和经验做法，有关方针政策以及重要论述等内容，前往江苏省扬州市、安徽省马鞍山市等地开展调研，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初稿。

二是征求意见。按照立法程序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6 日书面征求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通过市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三是专家论证。2023 年 11 月 30 日，市司法局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市政府立法专家咨询论证会，对条文提出修改意见，经过反复论证修改，最终形成《池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四是审查审议。2024 年 4 月 10 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4 月 17 日，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7 月 2 日，市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7 月 31 日，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予以公布。

三、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直通式服务、多元化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基层网格化组织体系，细化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应对措施，避免、减轻气象灾害对我市造成的损失，为实现池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四、主要内容

《池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共十七条，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一）第一条到第五条为总则内容，明确了适用范围以及气象灾害种类，细化了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社会组织、个人的职责和义务。

（二）第六条到第十条规定政府应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同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及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气象灾害监测能力。明确气象灾害重点单位职责以及大型活动的气象保障。

（三）第十一条到第十四条为预报预警机制的建立、传播以及灾害发生时，政府、有关部门、重点单位应对灾情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第十五条指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直接援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五）第十六条明确开发区、功能区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参照县（区）人民政府执行。

（六）第十七条明确施行时间。

五、创新举措

一是应用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成果，筛选出对我市影响最大、致灾性最强的气象灾害种类，针对性地制定应对防御措施。二是汲取事故经验教训。通过分析甘肃白银马拉松事故调查结果，将大型活动气象保障单独列为一条，作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效补充。三是提升基层防御能力。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和应急处置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防御活动，鼓励个人及时准确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效提升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六、关键词诠释

《池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所称气象灾害，指暴雨、暴雪、连阴雨、干旱、台风、大风、寒潮、低温、高温、霜冻、结（积）冰、大雾和强对流等天气气候事件造成的灾害。强对流天气是指雷电、短时强降水、冰雹、雷雨大风和龙卷天气。

七、保障措施

在政府的统一决策部署下，通过强

化政策法规宣传、部门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制定和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气象服务保障、推进气象科普活动进基层等举措，建立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共同筑牢气象灾害的防线。

八、下一步工作考虑

一是积极争取国债项目等建设投资，加强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气象灾害监测能力；二是畅通预警信息传播渠道，逐步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范围；三是摸排整治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点，持续提升基层防灾救灾避险能力。

《池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3月13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要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5月20日，省政府印发《安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5月27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视频会，对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进行深入部署推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了此《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提出了怎样的目标？

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先进企业比例逐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以上，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以上，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三、什么是“1+N”政策体系？

“1”是指本《实施方案》，“N”是指各领域的具体方案，由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目前正在陆续出台中。

四、大规模设备更新重点聚焦哪些领域？

1.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聚焦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推进设备更新和节能降碳改造。

2. 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安防等为重点，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3. 支持交通运输和老旧农业设备更新改造，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4. 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

置换先进教学、科研设备和实验实训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环境基础设施改造和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

五、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哪些政策支持？

1.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

2. 落实好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用好市级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支持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

3. 积极争取省级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等专项资金，支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4. 用好用足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和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资金，支持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5.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

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给予一定贴息支持。

6. 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消费品以旧换新主要开展哪些活动？

1.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组织举办汽车展销会，通过发放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支持汽车置换更新，鼓励汽车销售企业通过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

2.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鼓励各地采取发放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促进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家电销售企业整合生产、售后、回收等上下游资源，开展叠加让利活动，并提供家电送新、收旧、拆装“一站式”服务。

3.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采取发放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对购买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

2024 年 1-6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单位	1-6 月 累 计	6 月 增长 (%)	1-6 月 增长 (%)	1-5 月 增长 (%)
一、GDP	亿元	583.5		6.2	5.9 (一季度)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5.0	14.3	14.1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7.4	17.6	17.9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2	5.4	5.0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0.4	2.1	0.5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0.8	10.5
#项目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8.3	-
工业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8.3	27.3
制造业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9.9	25.1
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3.0	5.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36.2	-40.7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8.7		2.7	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17.5		6.0	14.6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63.3		4.3	2.8 (一季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不公布总量	8.0	6.4	6.1
六、进出口总额	亿元	69.9	6.8	2.5	1.8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1934.6		10.3	11.5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1641.5		17.5	18.6
八、旅游总收入	亿元	411.6		19.1	32.0 (一季度)
接待游客人数	万人次	3515.7		10.0	18.3 (一季度)
九、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8.1	15.5	9.8	8.6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5.6	18.1	8.9	6.9
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99.8	0.4	-0.2	-0.3

关于林贤中工作职务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林贤中不再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关于周纳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周纳新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戴卫东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刘月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刘月华任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主任；

江宁任市人民政府驻安庆办事处

（驻宜老干部活动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方正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汪道军任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汪舒洁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免去唐曙明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任春生的市人民政府驻安庆办事处(驻宜老干部活动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菊芳、梅主进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关于江涛工作职务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江涛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包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任(兼)、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
孙华婧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
许友信任市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包可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叶卫东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吴筱媛任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免去喻辉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何大丰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

免去王强的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
长职务；

委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免去李玉霞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王双应的市平天湖风景区管

2024 年 7 月 25 日

关于陈燕工作职务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
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陈燕不再担任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经研究决定：

2024 年 8 月 6 日